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總說明

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。」，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，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，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；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本府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條文共八條，其內容要旨如下：

一、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
二、明定本辦法評鑑對象及評鑑次數。(第二條)。

三、明定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組織及組成代表。(第三條)

四、明定特殊教育評鑑之評鑑內容及公告期程。(第四條)

五、明定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追蹤輔導。(第五條)

六、明定評鑑結果之考核。(第六條)

七、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。(第七條)

八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